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时 30 分
2. 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钟强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 3,642,954 股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3,642,95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,642,954 股同意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0 股反对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0 股弃权，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郑海珠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用科技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6月26日